本部會計處約用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
職稱	專業助理(二)-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
名額	1名（候補：至多3名，身心障礙人員）
公告有效期間	115年7月13日至115年7月19日（共計7天）
刊登位置	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■本部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■其他就業網站：104 人力銀行網站 ■其他就業網站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就業資源網
特殊條件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■是 □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□是■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□是 ■否
資格條件	一、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。 （二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★備註：限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擇優錄取 二、 無下列情事者： （一）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（二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（三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（四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五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（六）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（七）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 （八） 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部之約用人員。 （九） 本部會計處各級主管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處之約用人員。
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處理資訊及文書類工作。 二、負責公文及審核業務，整理內部電子及實體資料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教育部會計處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3 樓）
聯絡方式	一、報名方式： (一) 請於 115 年 7 月 19 日前，填妥「教育部會計處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，簽章後以電子檔(Word 及 PDF)傳送至 weirita@mail.moe.gov.tw。未依規定報名者（包括報名逾期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），恕不受理。 (二) 應送報名資料（所有資料證件請掃描傳送）： 1. 會計處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5. 身心障礙身份證明影本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。) 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 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 四、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 五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（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）。 六、薪資：265 薪點起。 七、職前年資採計：約用人員曾任公民營單位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專任職務年資，於扣除符合應具基本資格條件後之賸餘年資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。 八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3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。 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魏慈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35，聯絡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（教育部會計處）。

填寫公告內容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請用人單位以 Moeall 電子郵件發送方式，於部內公告周知，並將公告內容送本部人事處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（人事處係協助各單位刊登職缺甄選公告，對於公告內容及其衍生之相關責任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），或自行刊登於本部官網首頁、其他就業網站。

2.公告期間至少 3 日以上，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
3.**專業助理(一)薪級之核敘，最高晉敘至 472 薪點為限。倘用人單位經審慎評估後，須進用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，應於「資格條件」欄敘明，未來始得晉敘至 480 至 520 薪點。**